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 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以及证 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 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 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其他人员和机构。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第五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七条**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
-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 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 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 **第九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时,视同公司的信息,适用本制度。

公司的参股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 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 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 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 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 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

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第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 第十七条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 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 说明差异的原因。
- 第十八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 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 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 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 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 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 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 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 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 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相关机构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

東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

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免予 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其他诉讼、仲裁;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 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五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的,公 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 告:

- (一)涉及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 (二)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 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三)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 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 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 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三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 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 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 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

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 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 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二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 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 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四十四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不适用前款规定。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四十五条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并在必要时及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相关人员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外发布,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 (一) 在报告期结束后,由公司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 (二)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 (三)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定期报告;
- (四)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需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 大事项,分别提请上述会议审议;
 - (三) 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 (四)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初稿进行审核:
 - (五)及时通报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保 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 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一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 涉及查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

分公司和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予归档保管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备查文件;
 - (二)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相关资料:
 - (三) 收到的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函件及公司的回复、报告。

第九章 信息保密制度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与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签署责任书。

第六十四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 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 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六十七条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事件所涉及的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应立即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 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六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 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

- 第七十一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七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 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 报告。

第七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七十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 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十年。

第七十六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 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 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 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 将报告期内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 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

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讲行检查监督。

第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与发布流程

第八十二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会办公室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指定媒体或平台上进行公告;
- (五)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三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 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讲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八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 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第十四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 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该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董事会秘书。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九条 公司的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九十一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